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0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芳如

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0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芳如因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等一切情狀，暨再抗告人就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主張各級法院對於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多有依連續犯之概括犯意之客觀認定作為裁量依據，其中數件甚至獲寬減刑期達刑期總和三分之二，且再抗告人有年邁雙親需其扶養，父親已切除1顆腎臟亦罹患帕金森氏症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給予重啟自新之機會云云。惟原審以第一審裁定認檢察

官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並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比例、責罰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及刑罰經濟、恤刑之目的，暨再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或違反比例原則，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舉其他案件有關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等情縱令屬實，乃各法院斟酌個案情形之結果，於本件無相互拘束之效力，無法與其他個案比附援引。另所稱家庭狀況等情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應予斟酌之因素，要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，自不得執此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裁定予以駁回等旨。經核原裁定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誤或不當，徒稱先前書狀之訴求並非伊之訴求，請念伊在監所表現良好，無不良紀錄，且真心悔過之情況下，予以從輕量刑云云，顯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